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進一步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可能收購事項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